

# 哥布林日記

作者: 人類

Powered by [紙言](#)

## 哥布林的自我介紹 (序)

你好人類，呢個係你最愛嘅哥布林，由於人類太癩，所以我好擔心你地呀。先自我介紹，我係一隻痴線嘅哥布林，係千里外嘅山洞默默注視你地，我冇任何驚艷嘅文筆，呢個純粹係日記，大家當睡前故事就好，鍾意就繼續睇，唔鍾意就走，笑笑就好，不要當真。

# 1:一堆痴線嘅人類

雖說作為一隻日夜躲（唔識寫）係山洞嘅哥布林，愛國的禾一直注意住我族人嘅狀況，親切關心哥布林嘅崛起同團結。結束一日勞累的擺爛，我擺起手機碌IG，又見到堆人類係度發癲，OH my god。

只可以話人類呢種生物真係複雜同時又蠢，點講呢？就...好弱智，你望下個嗰叫人類嘅人類，日日話好多功課，又唔做，淨係係到怨，等到聽日返學校先抄，日日話自己一定會炒，然後全班頭幾。都唔知有咩好扮嘢，正一癡線。

啲啲啲，呢個叫xxx嘅又話要買咗格蘭陵（唔識寫），將加拿大納入美國一部分，天方夜譚，仲有堆粉紅色人類日日出征，世界已經癲成我唔認得嘅樣，唉！